

瑪拉基書第 1-2 章

- Andrew E. Hill. *Haggai, Zechariah and Malachi*. TOTC.
- Anthony R. Petterson. *Haggai, Zechariah & Malachi*. Apollos Old Testament Commentary.

洛杉磯國語浸信會成人主日學

05/17/2026

週次	日期	主題	教師
1	3/1	哈巴谷書第 1 章	王傳義
2	3/8	哈巴谷書第 2 章	王智
3	3/15	哈巴谷書第 3 章	楊爍
4	3/22	西番雅書第 1 章	楊爍
5	3/29	西番雅書第 2 章	潘劉菲菲
6	4/5	西番雅書第 3 章	徐學智
7	4/12	耶利米哀歌第 1 章	王智
8	4/19	耶利米哀歌第 2 章	徐學智
9	4/26	耶利米哀歌第 3 章 1-39 節	楊爍
10	5/3	耶利米哀歌第 3 章 40-66 節	潘劉菲菲
11	5/10	耶利米哀歌第 4-5 章	王智
12	5/17	瑪拉基書第 1-2 章	徐學智
5/24 教會退修會			
13	5/31	瑪拉基書第 3-4 章	徐學智

簡介

- 《瑪拉基書》是舊約聖經的最後一卷書，它在撒迦利亞書之後。在希伯來聖經《塔納赫》中，它是先知書中，後先知書的最後一卷書《十二先知書》的最後一部分。

The Law (Torah)	The Prophets (Nebhim)	The Writings (Kethubhim or Hagiographa)
1. Genesis 2. Exodus 3. Leviticus 4. Numbers 5. Deuteronomy	A. Former Prophets 1. Joshua 2. Judges 3. Samuel 4. Kings B. Latter Prophets 1. Isaiah 2. Jeremiah 3. Ezekiel 4. The Twelve	A. Poetical Books 1. Psalms 2. Proverbs 3. Job B. Five Rolls (Megilloth) 1. Song of Songs 2. Ruth 3. Lamentations 4. Esther 5. Ecclesiastes C. Historical Books 1. Daniel 2. Ezra-Nehemiah 3. Chronicles

簡介

- **《瑪拉基書》寫的是主對走上歧途的上帝的選民們 說的話，尤其是那些背離主的祭司們。他們把有問題的食物獻為祭物，儘管律法要求有殘疾的不可獻給神(申 15:21)。猶大人詭詐待幼年所娶的妻，還奇怪為什麼神不樂意收納他們的獻供。而且，人們也沒有納應當的什一奉獻(利 27:30,32)。但儘管人們有罪並且背離神，瑪拉基重申了神對祂的子民的愛(瑪 1:1-5)以及應許他們即將到來的彌賽亞。(瑪2:17-3:5)。**

鑰節

- 瑪拉基書 1:6

6 萬軍之耶和華對你們說：「兒子孝敬父親，僕人敬畏主人；我既為父親，孝敬我的在哪裏呢？我既為主人，敬畏我的在哪裏呢？你們這些藐視我名的祭司啊！」

瑪拉基書 3:6-7

6「我——耶和華是不改變的；所以，雅各的子孫啊，你們不致滅亡。7 從你們祖先的日子以來，你們就偏離我的律例而不遵守。現在你們要轉向我，我就轉向你們。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

作者

- 根據瑪 1:1，傳統上認為《瑪拉基書》的作者是先知瑪拉基。瑪拉基的意思是“我的信使”或“我的天使”。聖經中沒有任何其他關於瑪拉基這個人物或他的事工的記載。
- 關於先知瑪拉基到底是誰，一些聖經學者有著不同的看法，包括：是文士以斯拉的別名，或整理此書的人為該書後添加的作者名字。但因為反駁主流觀點的其他觀點缺少令人信服的證據，最好的做法還是將瑪拉基看為是一名獨立的先知的名字。

成書時間

- 瑪拉基書中沒有具體的提到某個時間點，因此只能大概地推測出瑪拉基書所發生的時間是在主前 500-400年。(極端的推測是在主前 515-332年，即第二聖殿剛剛完工至波斯帝國滅亡。) 推測的根據有， 1.瑪拉基書中有許多經節提到在聖殿中獻祭，因此瑪拉基書記載的內容是在第二聖殿完成之後，即主前515年之後。2.瑪拉基書的 1:8節有用到一個波斯帝國時期的詞語，*peha*即governor。3.瑪拉基書的文學風格與用詞與哈該書和撒迦利亞書相近。瑪拉基書中提到的問題與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中記載的問題相近。

直接聽眾

- 瑪拉基書中一共有六段來自神的默示（或神與以色列人的辯論）。瑪拉基領受的第一個默示（1:1-5）是面向被擄歸回後居住在耶路撒冷及其周邊地區的希伯來社群的。第二個默示（1:6-2:9）則是專門針對在第二聖殿中服事的祭司和利未人。瑪拉基書的最後四個默示再次廣泛地指向被擄歸回後的猶大居民。在最後的默示中（3:16-18），復興社群中的義人被特別指出，並與惡人進行了對比。

文章的結構

- 瑪拉基書中一共有六段來自神的默示（或神與以色列人的辯論）。這些辯論大多主題和結構清晰，劃分較為明確，並非總是遵循章節劃分，在第四篇和第六篇尤為明顯。唯一例外的是第四篇和第五篇之間，這兩篇主題明顯不同，但由於中間有一段過渡，難以區分。
- Egon Pfeiffer(1959)指出，每段辯論都包含三個基本要素：對民眾的信仰或態度的陳述、先知的反駁陳述，以及支持反駁陳述的論證，旨在說服聽眾改變其信仰或行為。雖然這大致反映了辯論的整體結構，但具體到每段辯論，其結構仍存在一些差異。

時代背景

- 從宗教意義上講，第二聖殿已經建成，但與所羅門時期的聖殿相比卻黯然失色。聖殿的敬拜一片蕭條，信徒們在獻祭和什一奉獻上欺騙上帝。祭司製度也急需改革，因為那些冷漠的祭司的服事其實是在引誘人們犯罪，而不是帶領他們脫離罪惡。先知哈該和撒迦利亞所期盼的、以所羅巴伯為根基的復興大衛王朝的盼望，到了瑪拉基時代似乎已經破滅。

時代背景

- 在社會層面，瑪拉基面對的是一個宗教憤世嫉俗、政治懷疑盛行的群體。被擄歸回後的猶太社群的幻想破滅源自於對幾個神學議題上的誤解，包括：對哈該書所應許的重建第二聖殿後所帶來的財富的期待（哈該書 2:7, 18-19）；對以西結所預言的大衛之約的恢復的期待（以西結書 34:13, 23-24）；以及對耶利米書中新約的實施的期待（耶 31:23, 31-33）。在瑪拉基書的聽眾中，許多人認為上帝辜負了祂的子民。

時代背景

哈該書 2:5-7, 18-19

5 這是照着你們出埃及時我與你們立約的話。我的靈仍要住在你們中間，你們不必懼怕。 6 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過些時候，我必再一次震動天地、滄海與乾地。 7 我必震動萬國，萬國的珍寶都必運來，我就使這殿充滿榮耀。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

18 你們心裏要想一想，從今日起，就是從這九月二十四日起，從立耶和華殿根基的日子起，你們心裏想一想： 19 倉裏還有穀種嗎？葡萄樹、無花果樹、石榴樹、橄欖樹雖沒有結果子，從今日起，我必賜福。」

時代背景

以西結書 34:13, 23-24

13 我要從萬民中領出牠們，從各國聚集牠們，引領牠們歸回故土。我要在以色列山上，在一切溪水旁邊，在境內所有可居住的地牧養牠們。.....

23 我必在他們之上立一牧人，就是我的僕人大衛，牧養牠們；他必牧養他們，作他們的牧人。 24 我——耶和華必作他們的神，我的僕人大衛要在他們中間作王。這是我——耶和華說的。

時代背景

耶利米書 31:23, 31-33

23 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我使被擄之人歸回的時候，他們在猶大地和其中的城鎮必再這樣說：公義的居所啊，聖山哪，願耶和華賜福給你。……

31「看哪，日子將到，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的約。這是耶和華說的。32 這約不像我拉着他們祖宗的手，領他們出埃及地的時候與他們所立的約。我雖作他們的丈夫，他們卻背了我的約。這是耶和華說的。33 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這是耶和華說的。

神學主題

- **盟約**的概念是瑪拉基書的核心。在瑪拉基書中，「盟約」(希伯來文: bĕrît)一詞出現了六次，分別指「與利未所立的約」(2:4-5, 8)、「我們列祖的約」(2:10)、「婚姻的約」(2:14)以及「立約的使者」(3:1)。盟約本質上是對現有關係的正式化，其中包含以誓言為印證的承諾和義務(P. R. Williamson 2007)。盟約通常伴隨著象徵性的儀式，例如獻祭。盟約並非僅僅是法律上的契約，而是極其個人化的關係，其中關係至關重要，通常以親屬關係來表達。這點在瑪拉基書中有所體現，上帝不僅被稱為「偉大的君王」(1:14)，也被稱為「父」(1:6; 2:10; 3:17)。祂與子民的關係體現在愛(1:2; 2:11)、恨(1:3; 2:13, 16)、憤怒(1:4)、疲倦(2:17)以及喜樂與不悅(1:10; 3:4)。祂是賜福(3:10-12)也咒詛(2:2, 9, 12; 3:9)的神。瑪拉基書中的其他盟約，特別是婚姻之約，都是以耶和華與以色列的盟約關係為藍本的。

神學主題

- 理解瑪拉基的預言 / 默示必須將其 **置於摩西律法的框架下**，否則他的勸誡可能只會顯得律法主義。申命記清楚地表明，**上帝拯救祂的子民是出於祂的愛，以及祂對與列祖所立之約的信實**（申命記 7:7-9）。事實上，在申命記中，上帝的拯救之舉在製定聖約條款之前就被反覆提及（例如申命記 5:6）。因此，以色列人應遵守聖約的要求，是因為耶和華的身份和祂所成就的一切。
- 7 耶和華專愛你們，揀選你們，並非因你們人數比任何民族多，其實你們的人數在各民族中是最少的。8 因為耶和華愛你們，又因要遵守他向你們列祖所起的誓，耶和華就用大能的手領你們出來，救贖你脫離為奴之家，脫離埃及王法老的手。9 所以，你知道耶和華——你的神，他是神，是信實的神。他向愛他、守他誠命的人守約施慈愛，直到千代；（申7:7-9）

神學主題

- **祭司的職分與領導：**在瑪拉基書中，祭司在社群中扮演關鍵的領導角色，並對以色列在這段時期的背信棄義負有很大的責任。瑪拉基書 2:5-9節明確指出，祭司有責任在百姓面前活出耶和華的道，並且定期給予教導。瑪拉基呼籲祭司們認識到這項責任，並履行它。

神學主題

- **耶和華的日子**：「主的日子」是十二先知書中貫穿始終的主題。大衛·彼得森(1992a: 579)總結了對「那日」的預言性期盼的特徵：耶和華的降臨(通常以軍事術語來描繪)；耶和華的仇敵得到應有的懲罰；敬畏耶和華的人(包括列國)被納入祂的國度；祂的國度將會使地上如同在樂園中；耶和華的統治將會透過大衛家公義的王為中保執行出來；一個新的盟約。這些關於耶和華的日子的特徵在十二先知書中不斷累積。

神學主題

- 在瑪拉基書中，耶和華再來的日子是第四和第六段辯論中的重要主題。瑪拉基所面對的百姓似乎否認這一天的到來，但瑪拉基向他們保證，這一日必將到來。**那日將煉淨神的子民，改變他們的敬拜；義人將蒙憐憫，得醫治、蒙福、伸冤。**然而，那日也將是驕傲和作惡之人被火焚燒、被毀滅的日子。瑪拉基（以及整部舊約）最後展望未來，勸勉百姓要遵守摩西律法的規定，免得遭受耶和華的咒詛。

神學主題

- 瑪拉基書中關於耶和華降臨那日的一個重要更新是，上帝差遣一位「使者」來預備耶和華的到來（3:1）。這位使者後來似乎與先知以利亞等同，他將恢復聖約的信實，否則地將徹底毀滅。在新約聖經中，「立約的使者」是施洗約翰，而耶穌則是瑪拉基書 3:1 中提到的那位將要來的“主”，他將帶來耶和華的日子。新約也藉用了舊約中關於耶和華的日子的意象來指耶穌的第二次降臨。



大綱

標題：耶和華對以色列的話 1:1

第一篇辯論：耶和華對以色列的愛 1:2-5

第二篇辯論：祭司藐視耶和華的名 1:6-2:9

第三篇辯論：婚姻中的不忠 2:10-16

第四篇辯論：耶和華的公義 2:17-3:7a

第五篇辯論：獻上足額的什一奉獻 3:7b-12

第六篇辯論：耶和華的日子和 祂的公義 3:13-4:3

結語：摩西、以利亞和將來的日子 4:4-6



第一篇辯論：耶和華對以色列的愛

- 耶和華說：「我曾愛你們。」英文的 ESV版本為 “I have loved you.” 我認為翻譯為 “我一直愛著你們” 更加貼切。表示从过去某个时间开始的爱，一直延续到现在，并且还会持续下去。
- 以色列人卻問：「你在何事上愛我們呢？」表示他們忘記了神對他們的恩典和救恩，他們能看見的就只是現在自己的艱難的光景。
- 神對比祂是如何對待的以掃與雅各，以色列人與以東人的。

第一篇辯論：耶和華對以色列的愛

- 雖然以掃是長子，但是神卻愛次子雅各，使亞伯拉罕之約實現在雅各的兒子們身上。比起以掃神更愛雅各，不是因為雅各做得有多麼的好，而是單單的因為神的揀選。以色列人時常輕看甚至忘記他們是神的百姓這個身份。

第一篇辯論：耶和華對以色列的愛

- 當先知瑪拉基寫本書時，以東人正在被納巴泰人驅逐，他們的結局還沒有完全顯現出來。因此，百姓滿心疑慮：如果神真的「愛雅各」，為什麼祂允許以色列人被擄巴比倫70年，而在同一歷史時期，以東人卻似乎安然無恙呢？

第一篇辯論：耶和華對以色列的愛

- 以色列和以東一直和平共處，直到掃羅王統治時期。後來，大衛王征服了以東人（撒下 8:13-14），猶大將以東控制為附庸國，直到約蘭王統治時期以東人背叛猶大國並重新獲得自治權（王下 8:20-22）。以東人與巴比倫人結盟，參與了耶路撒冷的劫掠。因此，由於他們在公元前 587年與巴比倫人勾結入侵猶大，犯下了針對以色列兄弟的暴行，他們成為了永遠遭受上帝憤怒的民族，被稱為「罪惡之地」。之後以東人被迫向西遷移至猶大南部，在希臘與羅馬時代，以東人（以土買人）逐漸被其他民族同化，後在歷史中消失。

第一篇辯論：耶和華對以色列的愛

思考問題：

在第一篇的辯論中，是什麼導致了以色列人看不見神對他們的愛？這對以色列人與神的關係造成了什麼影響？

第二篇辯論：祭司藐視耶和華的名

- 瑪拉基的第二篇辯論由兩個段落構成，第一個段落(1:6-14)以耶和華為主題，第二個段落(2:1-9)以利未祭司為主題。先知的第一個段落旨在 說服聽眾耶和華確實是主。第二個段落既警告又威脅祭司們，因為他們沒有尊耶和華為主。這兩段預言都是對祭司 說的，在兩部分講道的開頭都使用了呼格「祭司們啊」(1:6; 2:1)。
- 第二篇辯論表明，即使在被流放審判之後，聖殿得以重建，但導致以色列人被流放的問題仍然沒有解決。

第二篇辯論：祭司藐視耶和華的名

- 神說：「你們這些藐視我名的祭司啊！兒子孝敬父親，僕人敬畏主人；我既為父親，孝敬我的在哪裏呢？我既為主人，敬畏我的在哪裏呢？」
- 祭司是從眾人中被神分別出來，專職辦理屬神事務的群體。他們職責的一部分是代表百姓向神獻上牛、羊等祭物，為民眾的罪尋求赦免、與神和好，並在會幕中執行燒香、點燈、陳設餅等日常服事。
- 從1:7節可以總結出三個祭司所做的錯誤的行為。 1.輕看、藐視神；2.獻不潔淨的祭物；3.知錯不改

第二篇辯論：祭司藐視耶和華的名

- 思考：什麼是輕看、藐視神？
- 在祭司的世界觀中，基本上可以分為三大類：聖潔、潔淨、不潔。在利未記體系中，罪和肉體的不潔會導致聖潔之物被玷污，潔淨之物被污染。被玷污的物品或人不配與神同在。祭司的一項關鍵職責是獻上能潔淨和成聖的祭物，以此贖罪。然而，祭司們獻上被玷污的食物而非潔淨的食物，使整個體系失效。他們的行為不但藐視神的名（第6節），也玷污了耶和華。這並非指耶和華真的被玷污了（這是不可能的），而是祭司們的行為直接冒犯了祂。

第二篇辯論：祭司藐視耶和華的名

- 祭司們獻上瞎眼的、瘸腿的、生病的牲畜(第 8節)，這在律法中是明令禁止的(利 22:18-25;申 15:21)。事實上，律法規定獻祭的牲畜必須「沒有缺陷」(利 1:3, 10; 22:19, 21)。百姓將這些有缺陷的牲畜帶到祭司面前，而祭司們不指出祭物的問題，實際上是祭司們在宣告，他們默許百姓獻上這些次等的牲畜，並將它們獻祭。換句話說，祭司們是宣稱(違反律法)百姓的做法並無不妥。

第二篇辯論：祭司藐視耶和華的名

- 上帝選民的腐敗敬拜與列國的敬拜形成鮮明對比。祭司們藐視耶和華的名(第 6 節)，褻瀆祂的名(第 12 節)，而耶和華兩次宣告祂的名「在列國中必被尊為大」(參 1:5, 14)。祭司們獻上“不潔淨的食物”(第 7 節)，而列國卻要獻上“潔淨的供物”，即符合禮儀潔淨的供物。
- 聖經學者們對於“在列國中必尊為大”所指的敬拜者，以及發生的地點與時間有分歧。是波斯帝國中信耶和華的外邦人嗎？是散居在各地的以色列人嗎？是在指當時的情況嗎？還是在指那時未來的情況？

第二篇辯論：祭司藐視耶和華的名

- 瑪拉基書第二篇辯論的後半部份(2:1-9)再次針對祭司，譴責他們的行為和教導。
- 聖經學者對於第一節中的“誠命”具體指的是什麼有分歧。有一部分學者認為這個詞翻譯為“警告”更合適。另一部分學者認為這是指，以行出神所說的榮耀神。
- 在獻祭中動物的腸子及其內容物，這些內容物被祭司取出，然後帶到營地外焚燒。
- 將“糞便”潑在祭司臉上不僅是一種極大的羞辱，而且很可能使他們蒙受污穢、褻瀆，不再適合在聖殿中侍奉。祭司們最終只能像他們獻祭的“糞便”一樣被抬出營地。

第二篇辯論：祭司藐視耶和華的名

- 在回顧了與利未所立的約（4-6節）並闡述了理想的典範（7節）之後，瑪拉基評價了當時的祭司（8節），並總結了他們目前的處境——他們因自己的行為正受神的審判（9節）。他們沒有行在主的道中，反而「偏離了正道」。他們不但沒有使許多人離棄罪惡，反而因他們的「訓誨」使許多人跌倒。直白地說，他們「違背了利未的約」。他們沒有因信守盟約而獲得生命與平安的祝福（5節）；相反，神說祂使他們「在眾民面前被藐視、被羞辱」（9節）。
- 這結束了瑪拉基的第二篇辯論——耶和華在一開始的指控是祭司們藐視他的名，不敬畏他（1:6）。耶和華的審判是，祂如今已經藐視並羞辱了他們。他們正承受著聖約的咒詛（參第2節）。他們沒有「遵守」耶和華的道路，也就是沒有順服祂。他們也被指控在教導中「偏袒」。這意味著他們在律法的裁決中偏袒某些人，違背了申命記 16:18-20。

第三篇辯論：婚姻中的不忠

- **我們豈不都有一位父嗎？豈不是一位神創造了我們嗎？為何互相行詭詐，褻瀆了神與我們列祖所立的約呢？**
- **第三場辯論以兩個反問句開始，這兩個反問句的答案幾乎無可辯駁：「我們眾人不是同一位父嗎？難道不是同一位神創造了我們嗎？」。這些問題旨在吸引聽眾，並引出一個新的主題——由於婚姻中的不忠，導致社群和與耶和華的盟約關係破裂。第三個問題似乎更像是指責而非反諷：“我們為何彼此背信棄義，褻瀆我們祖先的盟約呢？”**

第三篇辯論：婚姻中的不忠

- **「外邦神的女子」一詞很可能指的是外邦女性或非希伯來女性。它泛指那些嫁入被擄歸回後猶大希伯來部落的外邦女性。摩西律法在多種情況下都禁止希伯來人與外邦人通婚。然而，瑪拉基對異族通婚的譴責並非基於種族或民族，因為確實有希伯來人與外邦人通婚的例子。相反，先知對這類婚姻的譴責針對的是背叛律法的合法性，且終身的婚姻關係並會帶來負面的社會和宗教後果。**

第三篇辯論：婚姻中的不忠

- 律法禁止以色列人與迦南人通婚(出三十四 16; 申七3; 拉九11-12)，但並沒有完全禁止與外邦女子通婚，只是禁止與“事奉外邦神的女子”通婚。
- 1「耶和華—你的 神領你進入你要得為業之地，從你面前趕出許多國家，就是比你更強大的七個國家：赫人、革迦撒人、亞摩利人、迦南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3 不可與他們結親；不可將你的女兒嫁給他的兒子，也不可叫你的兒子娶他的女兒。 4 因為他必使你的兒女離棄我，去事奉別神，以致耶和華的怒氣向你們發作，迅速將你除滅。申命記 7:1, 3-4

第三篇辯論：婚姻中的不忠

- 屬於神的百姓體貼肉體、不聽從神的誠命，娶了事奉外邦神的女子，子孫後代就會跟隨母親敬拜外邦偶像，不再成為“神的後裔”，所以必被神從聖約中“剪除”。
- 上帝在婚姻合一中的旨意是「尋求敬虔的後裔」。這些後裔會彰顯上帝的品格，遵行上帝的道。這段話與《創世記》相呼應，其中敬虔的血脈至關重要。這段話也表明，娶外邦神明的女兒（第 11 節）會破壞上帝的旨意，因為它威脅到後裔的敬虔。

第三篇辯論：婚姻中的不忠

- 另外一點，猶大人背叛了那些期待並理應得到忠貞的配偶。以色列違背了婚姻盟約（第 14 節），犯下了背信棄義的罪行，因而破壞了她與耶和華的盟約關係。
- 耶和華在婚姻合一和敬虔後裔中的旨意，構成了「你們要謹守心志，不可背棄你們幼年所娶的妻」這句勸勉的基礎。類似的勸勉也出現在第 16 節末。「謹守」一詞在 2:7 中用來指祭司有責任保存上帝所賜的知識和訓誨（律法書），在 2:9 中則用來指稱他們未能遵行上帝的道。因此，勸勉是要謹慎地順服神，不要做出任何拆散神所結合之人的舉動。這節經文為促進和維繫婚姻關係提供了基礎。

第三篇辯論：婚姻中的不忠

- 在以斯拉的處境中，有些男子娶了敬拜外邦神明的女子為妻(瑪 2:11)，因此，拆散婚姻和家庭的嚴重性不容小覷。然而同時，正是偶像崇拜的罪導致了以色列被擄，並威脅到國家的存亡。百姓進退兩難，無論他們做什麼都會觸怒上帝(正如瑪拉基書中的這段經文所記載的)。經過商議，以斯拉和眾領袖一致認為，離婚的罪惡總比與拜偶像的人共同生活要輕，因為拜偶像的人的孩子很可能連希伯來語都不會說(尼 13:23-27)。

第三篇辯論：婚姻中的不忠

- 在瑪拉基的第三次辯論中，被擄歸回後的猶大社群未能理解上帝的愛（參 1:1-5），這體現在他們未能忠於盟約，未能愛上帝，也體現在他們彼此之間缺乏愛，尤其是在婚姻關係中。這體現在兩方面：猶大男子娶了敬拜耶和華以外神的女子為妻（11-12節），以及男子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休妻（13-16節）。

第三篇辯論：婚姻中的不忠

- 娶敬拜外邦神明的女子為妻，首先引發了對耶和華忠誠的問題。所羅門就是此類婚姻最終以妥協告終的典型例子：「所羅門年老的時候，他的妃嬪誘惑他的心去敬拜別神，他的心不像他父親大衛那樣專一歸向耶和華他的神」（王上 11:4）。摩西律法禁止此類婚姻，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也譴責了這種做法（拉 9-10 章；尼 13:23-28）。新約對基督徒也有類似的要求，他們被鼓勵避免與非信徒結婚（林前 7:39；林後 6:14）。然而，如果基督徒發現自己與非信徒結婚（因為他們婚後才信主，或者他們不順服，或者他們的配偶放棄了信仰），那麼他們不應當主動提出離婚（林前 7:12-16）。這樣的婚姻並不會玷污他們；事實上，他們可以透過活出福音來拯救他們的配偶和孩子（林前 3:1）。

第三篇辯論：婚姻中的不忠

- 離婚的問題是令許多人痛苦的——那些看似充滿喜樂和祝福的婚姻關係，也可能帶來最大的傷害和悲傷。上帝的話語旨在保護那些已婚的人。以色列男人必須寫一份離婚證書（申 24:1），這意味著妻子可以再婚並獲得經濟保障。此外，在舊約時代，離婚的唯一合法理由是通姦（申 24:1），或未能提供食物、衣物和夫妻之愛（出 21:10–11）（虐待也包含在內）。瑪拉基書的教導應在此背景下理解。它並非禁止離婚，而是禁止沒有正當理由的離婚——即以離婚本身為手段來破壞婚姻盟約。只因為不再相愛，並非離婚的理由。

第三篇辯論：婚姻中的不忠

- 瑪拉基書明確指出，婚姻是上帝見證的盟約關係。盟約包含雙方所立的承諾或約定。盟約要有效，信心和忠誠都不可或缺——信心使人相信所做的承諾，而忠誠則使人信守所做的約定。當承諾被違背時，信心就會受損，關係也會破裂。這正是瑪拉基時代的問題所在——「背信棄義」一詞在這段經文中出現了五次。猶大百姓在國家盟約和婚姻盟約中都背信棄義。兩者之間存在著關聯：如果一個人在最親密的人際關係中都無法保持忠誠，又怎能指望他在其他關係中信守諾言呢？



第四篇辯論：耶和華的公義

- 先知責備以色列人，你們用言語使耶和華厭煩，卻 說：「我們在何事上使他厭煩呢？」因為你們 說：**「凡行惡的，耶和華看為善，並且喜愛他們；」**又 說：**「公平的神在哪裏呢？」**瑪拉基書 2:17
- “凡行惡的，耶和華看為善，並且喜愛他們 ”，說這句話的人想要表達什麼看法？ 說“公平的神在哪裏呢？”這句話的人想要表達什麼呢？

第四篇辯論：耶和華的公義

- 回到耶路撒冷的以色列人並沒有經歷到他們所期盼的神的應許。百姓先質疑神的愛（一 2），接著質疑神的公義和良善（17節）；一面認為獻祭「何等煩瑣」（ 13節），一面「用言語煩瑣耶和華」（ 17節）。今天，許多信徒的事奉並不是對神愛的回應，所以事奉從肉體中發動，熱心靠喝采為支撐，靈性用刺激來維持，經不起失敗、寂寞和等候。

第四篇辯論：耶和華的公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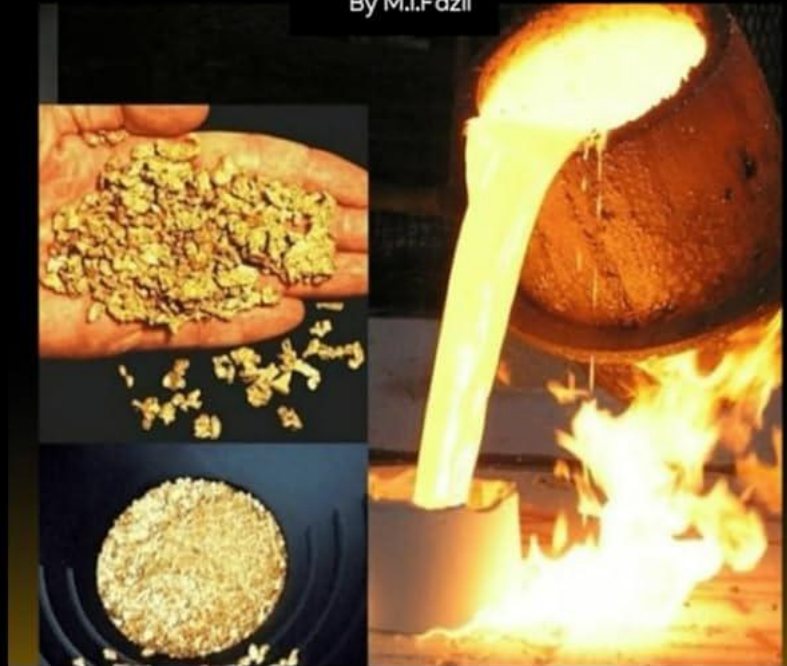
- 1 萬軍之耶和華說：「看哪，我要差遣 **我的使者** 在我前面預備道路。你們所尋求的 **主** 必忽然來到他的殿；**立約的使者**，就是你們所仰慕的，看哪，快要來到。」 2 他來的日子，誰能當得起呢？他顯現的時候，誰能立得住呢？因為他如煉金匠的火，如漂洗者的鹼。瑪 3:1-2
- 煉金匠的火，是為了把渣滓從金銀中分離出來，可以使金銀的純度更高。鹼，指從植物中提煉出來清洗衣物的鹼性物質，可以潔淨衣服。
- 「煉金匠的火、漂洗者的鹼」，都是比喻神對自己百姓的審判。這審判是為了“煉淨”(3節)百姓。

REFINING GOLD

HOW TO REFINE GOLD WITH FIRE

A Complete Guide to Refining Gold with Fire

By M.I.Fazil



第四篇辯論：耶和華的公義

- 3 他必坐下如煉淨銀子的人，**必潔淨利未人**，熬煉他們像金銀一樣；他們就憑公義獻供物給耶和華。
- 5 萬軍之耶和華說：「**我必臨近你們，施行審判。**我必速速作見證，警戒那些行邪術的、犯姦淫的、起假誓的、剝削雇工工錢的、欺壓孤兒寡婦的、屈枉寄居者的和不敬畏我的人。」
- 6「我——**耶和華是不改變的**；所以，雅各的子孫啊，你們不致滅亡。7 從你們祖先的日子以來，你們就偏離我的律例而不遵守。

第四篇辯論：耶和華的公義

- 當百姓以為神已忘記了他們的時候，神宣告：「我一耶和華是不改變的」（6節）。神的憐憫、慈愛和信實始終如一，若不是神「必不背棄我的約，也不改變我口中所出的」，敗壞的以色列人早就滅亡了。
- 神沒有立即審判世人的隱含原因是，祂在施行憐憫，給予世人悔改的機會。如果神按照世人應得的審判，世人就會被毀滅。耶和華延遲審判作惡者並非新事（神沒有改變）。對以色列人，神「從你們列祖的日子起」就保守祂的子民，即便「你們離棄我的律例，沒有遵守神所賜的典章」。

第四篇辯論：耶和華的公義

- 金牛犢事件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耶和華起初下令要毀滅以色列的百姓，但在摩西的代求下，神卻改變了祂的想法。摩西並沒有為百姓的行為開脫，而是以耶和華的品格為他們求情。耶和華的改變心意並不表示祂最初的威脅只是空談，也不表示祂屈服於摩西的懇求。這顯示耶和華記念祂對列祖的應許，並且祂是「滿有憐憫和恩典的神...然而祂必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出埃及記34:6-7)。

第四篇辯論：耶和華的公義

- 這段辯論的主題與彼得後書 3章非常相似，也與耶穌的再來有關。彼得說：在末世必有好譏誚的人隨從自己的私慾出來譏誚，說：「他要來臨的應許在哪裏呢？因為從列祖長眠以來，萬物與起初創造的時候仍是一樣啊！」（3-4節）。彼得回應說，審判日一定會到來，“主沒有遲延他的應許，就如有人以為他是遲延，其實他是寬容你們，不願一人沉淪，而是人人都來悔改。”

第五篇辯論：獻上足額的什一奉獻

- 現在你們要轉向我，我就轉向你們。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你們卻說：“我們如何轉向呢？”⁸ 人豈可搶奪神呢？你們竟搶奪我！你們卻說：“我們在何事上搶奪你呢？”其實就是在你們當納的十分之一奉獻和當獻的供物上。⁹ 因你們全國上下都搶奪我的供物，詛咒就臨到你們身上。瑪拉基書 3:7b-9

第五篇辯論：獻上足額的什一奉獻

- 在舊約律法之下，以色列人的奉獻不只是「一個十分之一」。瑪拉基書所說的“當納的十分之一”和“當獻的供物”，背後是整個利未聖殿體系的運作結構。
- 根據利未記 27:30，土地出產的十分之一本來就「歸耶和華為聖」；神再將這十分之一賜給利未人（民 18:24），而利未人又從其中獻上十分之一歸給祭司（民 18:26-28）。除此之外，以色列人還要獻各種供物與祭牲中歸祭司的部分（出 29:27-28；利 7:32；民 5:9），並且每年還要帶著另一個十分之一上耶路撒冷，在神面前與家人、僕婢和利未人一同歡樂（申 14:22-23）；每逢第三年，又有特別分別出來的十分之一，用來供應利未人、寄居者、孤兒和寡婦（申 14:28-29）。
- 因此，從整體律法結構來看，以色列人實際承擔的奉獻比例，不只是現代人常說的“10%”，平均更接近 25% 左右。因為十一奉獻從來不是單一捐款制度，而是整個聖約社會、聖殿敬拜、司祭體系與窮人照顧結構的維持機制。

第五篇辯論：獻上足額的什一奉獻

- 申命記 28:1-2, 11-12
- 1「你若留心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謹守遵行他的一切誠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他必使你超乎地上的萬國之上。2 你若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這一切的福氣必臨到你身上，追隨你：……11 **在耶和華向你列祖起誓應許賜你的土地上，他必使你身所生的，牲畜所生的，地所產的，都豐富有餘。**12 耶和華必為你敞開天上的寶庫，按時降雨在你的地上。他必賜福你手裏所做的一切。你必借給許多國家，卻不必去借貸。

第五篇辯論：獻上足額的什一奉獻

- 申命記 28:15-20
- 15「你若不聽從耶和華 —你神的話，**不謹守遵行他的一切誠命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這一切的詛咒必臨到你身上，追隨你：16 **你在城裏必受詛咒，在田間也必受詛咒。17 你的筐子和你的揉麵盆都必受詛咒。18 你身所生的，你地所產的，以及牛犢、羔羊，都必受詛咒。19 你出也受詛咒，入也受詛咒。20 耶和華因你作惡離棄他，必在你手裏所做的一切，使詛咒、困擾、責罰臨到你，直到你被除滅，直到你迅速滅亡。**

第五篇辯論：獻上足額的什一奉獻

- 神禁止人「试探神」，在 10 節却鼓励百姓「试试」祂，实际上是一种讽刺。百姓一面在当尽的本分上「行 诡诈」，一面义愤填膺地质问「公义的神在哪里呢」。因此，神用讽刺的口气建议他们不要停留在嘴上，不妨付点代价「试试」神，看看神是不是真实的。
- 神並沒有給利未人分配地業，而是讓他們靠著百姓的什一奉獻生活，既叫利未人學習信心的功課，也叫百姓學習順服的功課。因此，神家是否有糧（ 10 節）、利未人是否得飽足，就成了百姓與神關係的試金石。在尼希米回巴比倫述職期間，無人供給利未人（尼十三 10），被尼希米所斥責（尼十三 11）。

第五篇辯論：獻上足額的什一奉獻

- 申命記 28:38-40, 42
- 38 你撒在田裏的種子雖多，收的卻少，因為蝗蟲把它吃光了。39 你栽植修整葡萄園，卻沒有酒喝，也不得儲存，因為蟲子把它吃了。40 你全境有橄欖樹，卻得不到油抹身，因為你的橄欖都掉光了。.....42 你所有的樹木和你地裏的出產必被蝗蟲吃盡了。

第六篇辯論：耶和華的日子和 祂的公義

- 13 耶和華說：「你們用話頂撞我。」你們卻 說：「我們說了甚麼話頂撞你呢？」14 你們說：「事奉神是枉然，我們遵守神所吩咐的，在萬軍之耶和華面前哀痛而行，有甚麼益處呢？15 現在，我們稱狂傲的人為有福，並且行惡的人得以建立；他們雖然試探神，卻得以逃 脫。」瑪拉基書 3:13-15
- 頂撞一詞說明以色列人心中有著不滿或逆反。

第六篇辯論：耶和華的日子和 祂的公義

- 以色列人抱怨說，服事神並沒有帶來任何益處或回報。有兩個原因他們認為自己理應得到一些好處。首先是“**我們遵守了神的吩咐**”，這句話指的是對聖約的忠誠。第二個理由 的涵義則不太確定。它的字面意思是「我們在萬軍之耶和華面前行事為人如同黑衣」。因此譯為“我們哀慟而行”，這可能表示為罪悔改。七十士譯本譯為「我們如同懇求者來到全能主面前」。

第六篇辯論：耶和華的日子和 祂的公義

- 在第15節他們抱怨說，惡人蒙神賞賜，卻不因罪受審判（參2:17）。這個抱怨體現在三句尖銳的陳述中。首先，人們抱怨說，神祝福「驕傲的人」——那些自認凌駕於神要求之上，背離耶和華的誠命，藐視他的律法的人。其次，人們抱怨說，連「行惡的人」也被高舉。「行惡的人」是指那些拒絕耶和華誠命的人。第三，他們抱怨那些試探神的人逃脫了祂的審判。雖然神偶爾會要求他的子民試驗他，以證明他的信實，但當人們主動試探他時，這表明他們缺乏信心，等同於悖逆，而悖逆之人理應受到神的審判。這三句話連同前一節的經文，都是「頂撞」的言辭（第13節），因為它們本質上是在指責耶和華在管理祂子民的事務時不公正。

第六篇辯論：耶和華的日子和 祂的公義

- 在等候神的過程中，有的人失去了耐心，質疑「公義的神在哪裡呢」(二 17)；而有的人憑信心等候。敬畏耶和華的彼此談論(16節)，神必「側耳而聽」(16節)，並記在「紀念冊」(16節)。
- 第16節提到的紀念冊和記錄可能只是個比喻。並且16節中的紀念冊與 啟示錄中的生命冊很可能不是同一樣的“冊子”。波斯的王會將發生的事情記錄在“紀念冊”上。
- 針對「事奉神是徒然的」這種反對意見，耶和華應許，在將來的日子裡，侍奉神的人和不侍奉神的人之間必有區別。敬畏耶和華名的人必屬與我神。

第六篇辯論：耶和華的日子和 祂的公義

- 百姓一面奪取神的供物（8節）、一面抱怨「事奉神是徒然的」（14節）。因此，神清楚地宣告什麼才是真「事奉」：事奉就是用愛回應神，如同兒子因愛而服事父親，所以神「必憐恤他們，如同人憐恤服事自己的兒子」（17節）。摩西早已宣告：「耶和華—你神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只要你敬畏耶和華—你的神，遵行 祂的道，愛祂，盡心盡性事奉祂」（申十12），沒有敬畏、順服和愛的事奉，都是假事奉。

第六篇辯論：耶和華的日子和 祂的公義

- 1 萬軍之耶和華 說：「看哪，那日臨近，勢如燒着的火爐，**凡狂傲的和行惡的都如碎秸，在那日被燒盡**，根與枝條無一存留。2 但是，對你們敬畏我名的人，必有公義的太陽出現，其光線有醫治的能力。你們**必出來跳躍如圈裏的牛犢**。3 你們必踐踏惡人；在我所定的日子，他們必成為你們腳掌下的灰塵。這是萬軍之耶和華 說的。瑪拉基書 4:1-3

第六篇辯論：耶和華的日子和 祂的公義

- 耶和華的日子，不是普救萬民的日子。對於敬畏神、忠心等候神的人，神的審判就像「公義的日頭」(2節)，給他們帶來「醫治」(賽五十七 18-19)和「釋放」(賽六十一 1)。而對於「凡狂傲的、行惡的」、包括那些自以為義地質問「公義的神在哪裡呢」(二 17)的人，神的審判卻像「燒著的火爐」(1節)，使他們「在那日必被燒盡，根本枝條一無存留」(1節)。

結語：摩西、以利亞和將來的日子

- 4 你們當記念我僕人摩西的律法，就是我在何烈山為以色列眾人所吩咐他的律例典章。瑪拉基書 4:4
- 「記念」的意思不只是「記憶、回想」，也意味著遵行神一切的命令，用愛神來回應神的愛：「凡遵守主道的，愛神的心在他裡面實在是完全的」（約壹二 5）。
- 當百姓無法等候的時候（二 17），神並沒有透露「那日」何時到來，而是吩咐「你們當記念我僕人摩西的律法」（4 節）。同樣，主耶穌也沒有讓信徒去猜測 祂何時再來，而是讓我們「要警醒」（可十三 33），用「記念遵行」神的話語來等候祂。

第六篇辯論：耶和華的日子和 祂的公義

- 為什麼差遣的是先知以利亞呢？
- 聖經學者 Childs 注意到以利亞與瑪拉基時代的情況有以下相似之處：以利亞向「以色列全家」講話；以色列人因信仰的猶豫不決而嚴重分裂；乾旱的咒詛在地上；以利亞敦促以色列人在善與惡之間做出選擇。他獻上了正確的祭物並有火從天上降下。

第六篇辯論：耶和華的日子和 祂的公義

- 聖經學者 J. M. Gibson認為，以利亞在何烈山的經歷比他在迦密山的活動更能為瑪拉基書提供背景。在摩西的帶領下，以色列人立下了國家盟約。但這盟約因金牛犢事件中的偶像崇拜而被破壞，之後又在何烈山重申了盟約。以利亞在以色列人偶像崇拜之後重返何烈山，希望像摩西一樣重申盟約。以利亞前往何烈山的旅程讓人想起摩西帶領以色列人的經歷：「穿越曠野；食物奇蹟般地供應；一路抱怨，甚至想死在沙漠裡」。以利亞前往何烈山的四十晝夜之旅讓人想起第一次重申聖約。然而，在何烈山，耶和華並沒有對以利亞提及重申聖約的事；神委派以利亞任命一些人來執行盟約的審判。神也應許在以色列保留一批忠信的餘民。

第六篇辯論：耶和華的日子和 祂的公義

- “父親、兒女”原文都是複數，指神百姓的家庭關係。家庭是「得虔誠的後裔」的學校，人們在家裡所學到的順服、愛心和信實的功課，遠超過在別處的學習。
- “父親的心轉向兒女”，指父親以身作則地「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並且「殷勤教訓你的兒女。無論你坐在家裡，行在路上，躺下，起來，都要談論」。
- “兒女的心轉向父親”，指兒女學習「孝敬父母」、用愛回應父親，進而也用愛回應天父，回到神與列祖所立的聖約裡，免得被神「從雅各的帳棚中剪除」。

第六篇辯論：耶和華的日子和 祂的公義

- 施洗約翰的使命，就是預備人心、使人悔改向神，父親與兒女、兒女與父親之間的關係才能恢復。每位父親都有一個特殊的福音使命，就是效法天父，不要讓兒女因為自己的壞榜樣而誤解神的性情。